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正本

原處分案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0 年上聲議字第
7675 號

00069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10. 12	午
字第	2027	號
總收發(一)		

股別：閏股

稱謂姓名
聲請人
即告訴人 車參聖

住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 號 6 樓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26 號 5 樓

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TEL：(02)2397-3866

FAX：(02)2397-3868

被告 朱勇強
46 年 10 月 18 日
F122274279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街 6 巷 1 號 2 樓

為被告涉嫌詐欺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9 日所為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75 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案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偵字第 60 號，聲證 1，下稱告訴案)，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事實與理由

壹、緣告訴人係於本年 10 月 5 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故聲請交付審判之法定期間應至 10 月 15 日屆滿，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提出，合先陳明。

貳、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75 號(下稱再議案)處分書駁回再議之理由略以：本件係聲請人主動尋得被告資訊並主動與被告聯繫，向被告表明欲以先前與林晉德所談妥之 2,000 萬元之教學學費，轉向被告學習乙情，則被告並無趁聲請人處於煩惱焦慮或不信之狀態下，以煽起聲請人之不安感及懼怕心理，壓制聲請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聲請人做成損害於己之決定，因而取得與社會一般合理範圍顯

6913

不相當之財產之行為可言，此應堪認定。縱被告履行教學之內容及成效未如聲請人預期，仍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本件未見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亦難僅憑聲請人不認可被告所交付之命譜及算法，即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難認被告涉有詐欺犯行。再者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開庭後，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具狀陳報配偶存款帳戶及被告就聲請人所提供個人及父母之生辰八字等資料，以正統鐵版神數批命法批算聲請人之命格全批書表乙份予原檢察官參酌調查。據上，再議意旨所指各節，尚不影響原處分本旨之認定。本件實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與刑事犯罪無涉，聲請人如認權益有損，應循民事途徑謀求救濟，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聲請人所指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云云（見聲證 2 第 8 頁 15 行起至 9 頁 3 行）。惟：

- 一、 被告朱某於網路上自陳其為逍遙派鐵版神數傳人，精通此術，此術是如何神奇。其曾於 youtube 影音網站，中天電視台 104 年 04 月 15 日，台灣大搜索電視專訪影片 4 分 21 秒至 4 分 30 秒間（聲證 3），公開提到「逍遙派鐵版神數」精髓在於找出一個人的命用太極點基本數，然後把那些數據全部找出後，把它集結在 1 萬 2 千條條文（讖語）裡面，被告再用公式導出，會跳出被算命者之生命密碼。由於被告受媒體採訪，言之鑿鑿，讓聲請人對被告所言產生極大之興趣與信任，因此才會洽詢被告教授「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
- 二、 而聲請人在交付新台幣 2 千萬元學費之前，被告再三保證其所傳授的為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而被告亦自承師承林晉德，且在中天電視台 104 年 04 月 15 日，台灣大搜索電視專訪影片中，提到逍遙派鐵版神數是用算盤算出數字。而依林晉德聲證 4 廣告「停筆前言」第三、四段載及林某有四位弟子，被告為其中翹楚，又為＜中華華人世界易經勘輿學會＞、＜中國鐵版神數學會＞理事長；另比對聲證

4 第 3、4 頁所載「鐵版神數逍遙派算命法論命規則」為：「1. 根據命主的出生年月日時 2. 再加上核對出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兒女的生肖 3. 且須用至少 15 排算盤來起數 4. 而後依命運太極點基本數、正卦、反卦、互卦、變卦、翻卦、綜卦、錯掛、滾掛算出數字 5. 再從這數字翻查古本鐵版神數書找出條文，此才是真鐵版神數。若不是循此程序，或缺少此中任何一項就為人論斷命運，就不是〈鐵版神數〉」。依此，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在演算過程中，必以基本卦數，再同時排列出變卦數、翻卦數、綜卦數、互卦數…而產生新卦數，因此必須使用大算盤(同時能並列三組數字、每組五位數，至少需有 15 排算珠才夠使用)」，若非如此，即非正統鐵版神數算命法。被告受電視專訪時稱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需使用算盤算出數字，與林晉德聲證 4 廣告第 3、4 頁所載相同，聲請人始相信被告真懂所謂「逍遙派鐵版神數」之術。是被告顯主動接受電視專訪而暢談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術，使被告誤信其言而尋其教授，並非聲請人無端主動尋被告教授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術。

三、但在聲請人上過被告幾堂課後，發覺被告算法與聲證 4 第 3、4 頁所載不同，除根本未教授命運太極點基本數如何算出，以及如何再輔以正卦、反卦、互卦、變。卦、翻卦、綜卦、錯掛、滾掛算出數字。甚且聲請人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兒女的生肖亦係聲請人告知，被告並未算出，遑論教授其算法，與其在中天電視台，104 年 04 月 15 日台灣大搜索電視專訪所言完全不符。故聲請人再於 109 年 7 月 5 日 Line 被告，詢問被告為何未照前揭聲證 4 第 3、4 頁所載方法教導推算，被告卻答稱：它給我的資料它也沒用/它完全是依看條文對出來的/至於它對外宣傳一定是如此這是江湖的廣告，前揭所述推算法僅係廣告辭而已(見聲證 5 打 V 處)，且均未提出推算規則及算法。後聲請人一再要求被告回答聲請人之命運太極點基本數為何數，被告閃爍其詞，打

太極，不正面回應，最後於109年7月21日以Line含混回應”2己酉49水1”（見聲證6第2頁打√處）。這回應根本不倫不類，既非純數字，亦非鐵版神數，更非林某所論述之”五位數”（見聲證4第4頁下方畫橫線處）。另被告108年11月10日及11日與告訴人Line對話已稱：林某算命係依〈鐵版神數〉古書所載命理條文修改，然後再湊條文算命（見聲證7打√處），是被告於108年11月10日及109年7月5日Line承認其亦係依此方法教授聲請人（見聲證5、7打√處），足證被告根本不懂所謂「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

四、被告雖於授課時有交付一些資料及條文（讖語），但與其104年04月15日在中天電視台，台灣大搜索電視專訪影片中所述，引起聲請人高度興趣之方式完全不同且無關。則被告既然不懂「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雖「無趁聲請人處於煩惱焦慮或不信之狀態下，以煽起聲請人之不安感及懼怕心理，壓制聲請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聲請人做成損害於己之決定」，但被告不獨接受電視專訪告訴大眾其懂「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利用中天電視台台灣大搜索電視專訪影片之加持，引起聲請人高度之興趣外，又在聲請人交付2千萬元學費予被告前，再三對聲請人保證其為此算命術之箇中翹楚，又利用聲請人不懂學習算命術之行情，使聲請人陷於錯誤，壓制了聲請人之理性思考，而交付比從幼稚園上課到研究所學費還高，且顯不相當之2千萬元學費（詳後述）予被告，參酌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515號判例所揭「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妄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務之交付，亦不得為非詐欺」意旨，被告實利用聲請人 a. 為聲證4廣告中所強調之〈鐵版神數〉逍遙派算命法神奇效果打動之心理 b. 被告自詡其為林晉德公開傳人及中國鐵板神數學會理事長之身分 c. 聲請人從未拜師學算命，不知學習算命法合理價之心理 d. 不知被告不會教授亦不知〈鐵版神數〉逍遙派算命法之錯誤，而使聲請人

為不利於己，給付被告2千萬元學費之財產處分行為，被告行為應已構成詐欺。

五、聲證2處分書雖以「被告無趁聲請人處於煩惱焦慮或不信之狀態下，以煽起聲請人之不安感及懼怕心理，壓制聲請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聲請人做成損害於己之決定」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議，但聲證2處分書對被告利用聲請人錯誤乙節，並未載明批駁之理由，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又依聲證2處分書載：「被告業於110年3月17日具狀陳報配偶存款帳戶及被告就聲請人所提供個人及父母之生辰八字等資料，以正統鐵版神數批命法批算聲請人之命格全批書表乙份予原檢察官參酌調查」，惟被告雖已提出批算聲請人之命格全批書表，但是否為其自行推算並不知曉，且依何法推算及是否準確亦不知，則如何能證被告知曉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術？是地檢署應於被告提出後，再開一次偵查庭詢問聲請人意見，即可辨明被告是否知曉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術及是否涉及詐欺。惟地檢署卻捨此不為，逕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亦不發回續查，顯亦未盡調查之能事，並遽行認定被告不涉詐欺，自有違誤。

六、最後，按「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可分下述二類：(一)、『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二)、『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膺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

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289 號判決著有意旨（聲證 8），是不論「締約詐欺」、「純正的履約詐欺」、「不純正履約詐欺」，均構成刑法 339 條詐欺罪。

七、查依網路廣告載，學士後醫學系補習 36 小時，最貴價格為 86,000 元，每小時 $86,000 \div 36 = 2,389$ 元/時（聲證 9-1）。而學習紫微斗數算命術每星期一節課 2.5 小時，6 個月計 $(2.5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次/月} \times 3 \text{ 個月}) + (2.5 \text{ 小時} \times 5 \text{ 次/月} \times 3 \text{ 個月}) = 30 + 38$ （四捨五入）= 68 小時，費用為 80,000 元（聲證 9-2），則每小時學費為 $80,000 \div 68 = 1,177$ 元/時（四捨五入）。學習鐵版神數算命術費用初、中、高階各 1.5 小時 $\times 8 = 12$ 小時 $\times 3 = 36$ 小時，計 $2,080 + 2,640 + 3,060 =$ 港幣 7,780 元。以 1 元港幣兌 4 元台幣計算得 $7,780 \times 4 = 31,120$ 元台幣（聲證 9-3），則每小時為 $31,120 \div 36 = 864$ 元台幣（四捨五入）。而被告收費 2 千萬元，告訴人上課 10 次，每次最長 1.5 小時，總計 15 小時，則每小時學費為 $2 \text{ 千萬元} \div 15 = 133.33$ 萬元/時，較之聲證 9 之費用，顯然不可思議的高。是學習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法學費根本不需高達 2 千萬元，被告利用聲請人之錯誤已如前述（詳第四段倒數第 7 行至 3 行），卻辯稱學此術為「無價」，需「傾家蕩產」（見聲證 6 第 1 頁打 V 處），則被告行為顯屬「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之行為，應屬聲證 8 判決所稱之「締約詐欺」行為。再就被告根本不懂正統「逍遙派鐵版神數」算命術（詳第二、三段及聲證 5 至 7 被告 Line 對話），卻仍裝懂，誘騙聲請人交付 2 千萬元學費予其，其行為即符合聲證 8 判決所

稱「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之「不純正履約詐欺」，是被告行為顯已構成詐欺。惟駁回處分書仍認被告行為僅為債務不履行，不構成詐欺犯罪，顯有違誤。

八、綜上所述，聲證 2 駁回處分書認被告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既有違誤，為維聲請人權益，懇請 鈞院准予聲請人所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勝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明細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書狀副本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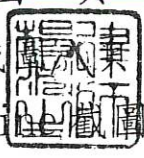
聲證1：不起訴處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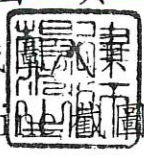
聲證2：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

聲證3：被告電視專訪截圖五紙。(同再議案聲證1)

聲證4：林晉德"鐵板神數"網路廣告四頁。(同告訴案告證1)

聲證5：109年7月5日手機Line截圖一頁。(同告訴案告證6)

聲證6：109年7月21日手機Line截圖。。(同告訴案告證7)

聲證7：108年11月10、11日手機Line截圖。各二頁。(同告訴案告證3)

聲證8：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全文。

聲證9-1至3：網路學士後醫學系、紫微斗數、鐵版神數補習班廣告各乙份。(同再議案聲證7)(以上俱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具狀人：車參聖

代理人：楊沛生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110 年聲判字第 146 號

股別：怡股

稱謂姓名
聲請人
即告訴人 車參聖

住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 號 6 樓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26 號 5 樓

TEL：(02)2397-3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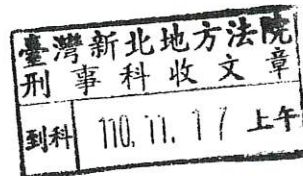
FAX：(02)2397-3868

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被告 朱勇強
46 年 10 月 18 日
F122274279

新北市永和區雙和街 6 巷 1 號 2 樓

為呈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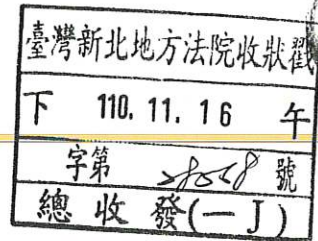


事實與理由

壹、聲請人交付 2000 萬新台幣給被告之前，被告未曾拿給聲請人看過所謂受教同意書(見地檢署 110 年偵字第 60 號卷第 145 頁)，被告陳報給檢察署之受教同意書(見地檢署 110 年偵字第 60 號卷第 145、165 頁)上並無聲請人之任何簽名。聲請人是在被告再三保證其為所謂逍遙派鐵板神術傳人以及所教授之內容與林晉德網頁(見聲證 4)所提到的逍遙派算法內容完全一致，聲請人才交付新台幣 2000 萬予被告，與受教同意書無涉。

貳、聲請人是因被告在中天電視台的專訪視頻中的訪談內容(見聲證 3，上電腦網路林晉德網頁即可見到)，以及被告老師林晉德網頁之內容(見聲證 4)所吸引，而找被告傳授逍遙派鐵板神術。依據被告視頻訪談所言及林晉德網頁內容所述，可得知所謂逍遙派鐵板神術之算命法之算命程式程序在於先算出所謂命運太極點基本數，求出該基本數後依照公式在 15 排的算盤上演算即可推演出一系列約 40-70 組之數字，再查閱一本擁有 12000 條條文之識語書冊，對照條號即可知道條文(見

怡



聲證 4 第 3 頁畫橫線字處)，一系列條文內容即是該受算者一生之命運。本人為這種簡單明瞭的方式所吸引，就像查閱法律之法條一般，故讓本人產生學習慾望。

參、被告完全不懂得該太極命運基本數如何求出，證據與理由有二：一是根據林晉德網頁所述，此太極點基本數為五位數(見聲證 4 第 3 頁畫橫線字處第 4 點)，其次是聲請人要求被告算出本人之基本數，被告由 line 通訊軟體傳給本人，該數字是為 2 己酉 49 水 1(見見聲證 6 第 3、4 頁打√處)，顯然這並非一般人所認知之 5 位數。其次根據被告陳報與檢察署之陳報資料，可發現被告所提出他所謂算出的數字幾乎皆為 4 位數(見地檢署 110 年偵字第 60 號卷第 215 至 233 頁)。故由形式上觀之即可判斷被告不懂所謂的命運太極點基本數如何求出，不必再去論實質內容如何。

肆、聲請人與被告於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中，被告聲稱林晉德的網頁內容僅是江湖廣告而已(見見聲證 5 打√處)。是前述已證明被告既完全不懂所謂逍遙派鐵板神術算法，還收受聲請人 2,000 萬，事後又否定其老師網頁所言之逍遙派算法稱其為江湖廣告。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289 號判決意旨(聲證 8)，被告行為已構成該判決意旨所稱之「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之「不純正履約詐欺」，足證被告以詐術使聲請人交付 2,000 萬，該當詐欺罪無誤。惟搞檢署駁回處分書仍認不構成犯罪，顯有違誤。

伍、綜上所述，聲證 2 駁回處分書認被告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自有違誤。為維聲請人權益，懇請 鈞院准予聲請人所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勝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具 狀 人：車參聖
代 理 人：楊沛生律師



一
法

有
見
算
是
非
報
數
式

的
已
請
其
旨
締
人
行
，
。

詐
所